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关于责令江潮文拆除违法建筑的公告

2020年6月30日我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江潮文进行现场检查发现，江潮文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三亚市天涯区水源池南新十三队建设房屋一栋，该房屋现状为二层，框架结构，占地面积90平方米，二层，建筑总面积180平方米。江潮文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分局于2020年7月27日依法送达天综执（三队）罚决字[2020]第30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又2021年5月20日下发三综执天（三队）催字[2020]第304号《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要求江潮文于2021年5月26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，但江潮文逾期仍未履行拆除义务。

为严肃法律法规，保障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八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分局于2021年6月11日下发三综执天（三队）执决字[2020]第304号《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，决定于2021年6月17日对上述违法建筑予以强制拆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1年6月11日

